

证券代码: 830779

证券简称: 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规定以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

法。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也可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统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证券公司。拟披露信息经证券公司事前审查后,由证券公司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证券公司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

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

事项, 适用本办法。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第十八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试行)》10.3.1条规定的情形,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

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证券公司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证券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当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异常交易情况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

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涉及的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 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则。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试行)》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按照《上市规则(试行)》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

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交易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 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 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六)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 并披露或者澄清。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的, 公司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 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 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 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拟采取的措施, 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三) 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情况。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二)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

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递交北交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由双人操作, 设置经办与复核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上市公司复核人员,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 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报备文件、公告类别、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三)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董事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四) 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及时改正发现的问题。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

第六十五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规定以下信息披露程序：

（一）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准签发。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准签发。

（五）公司网站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内部刊物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信息、宣传性文件以及内部刊物的管理，防止泄漏公

司重大信息, 相关人员或部门在公司网站、对外宣传文件以及内部刊物上发布信息时, 应首先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在正式对外发布前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若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 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配备专门人员, 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 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 进行分类存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程序: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可以随时予以查阅;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查阅的机构和人员, 在出具相关证件后, 可以依法查阅;
- (三) 公司股东在提供相关持股及身份证明文件后, 可以查阅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文件、资料, 未公开的文件资料不得查阅;
- (四) 其他人员确需查阅的, 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 (五) 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上述文件、资料的查阅记录, 必要时, 应要求相关查阅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 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 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三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 董事会应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是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 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 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 公司有权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需重新修订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